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旗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博進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陳照榮工業技師事務所函文之內容不明且有疑義，有再以電話紀錄或發函詢問清楚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（兩造於庭期請先行閱卷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